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6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环秀湖逐光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

##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	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1) 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 36 个月内，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处置权等纯粹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无条件、唯一地委托给上海启烁行使，上海启烁是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 (2) 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 36 个月内，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经上海启烁书面同意，除存量质押外，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得将委托股份质押给第三方； (3) 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 36 个月内，如黄荣耀先生已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经上海启烁提议并经棒杰股份股东会表决同意，上海启烁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与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可以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除上述情形外，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得以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4) 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满 36 个月后，如黄荣耀先生不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将自动延长 36 个月。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事项 (1) (2) (4) 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1) 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 36 个月内，上海启烁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启烁之实际控制人黄荣耀先生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降低对上海启烁持有股份份额的行为，黄荣耀先生及上海启烁均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其降低或丧失对棒杰股份控制权的行为； (2) 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 36 个月内，若棒杰股份发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债务重组、重整等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事项，上海启烁及关联方将认购股份直至黄荣耀先生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而控制棒杰股份； (3) 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 36 个月内，如黄荣耀先生已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经上海启烁提议并经棒杰股份股东会表决同意，上海启烁与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可以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启烁不得以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4) 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满 36 个月后，如黄荣耀先生不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将自动延长 36 个月。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事项 (1) (2) (4) 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	关于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方面的承诺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分别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分别承诺：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与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第 25 类商标，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与服装相关的专利，不开展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三)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分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	2011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方面的承诺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股东陶建锋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二) 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股东陶建锋承诺：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与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第 25 类商标，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与服装相关的专利，不开展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p> <p>(三)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p> <p>公司股东陶建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2011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注：2025年5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2025年7月21日，公司接股东通知，相关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黄荣耀先生。

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进展公告。本次公司被申请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

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